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干部人事
劳动工资

政策问答百题

干部参阅文选 第二辑

49●2-44

06

组织人事信息报编辑部

一九八七年五月

前 言

本报刊登的《政策信箱》专栏，深受读者欢迎，纷纷来信要求汇编成册。现根据广大读者要求，我们把本报第一期到第八十期中所发表在《政策信箱》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并补充了其他一些内容，汇编成《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政策问答百题》，供广大组织人事、劳动部门及其他干部参阅。

由于时间仓促，经验不足，难免有疏漏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 编 者 ·

1987.5

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政策问答百题目录

一、工资问题

- 1、关于分配在机关、事业单位的中专、大专、本科、研究生毕业生的工资待遇问题..... (1)
- 2、关于分配在上海事业单位中的大中专毕业生的工资待遇问题..... (2)
- 3、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合格者的工资待遇问题..... (2)
- 4、关于分配在郊区的大中专毕业生工资待遇问题..... (3)
- 5、关于分配在企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及研究生的工资待遇问题..... (3)
- 6、关于职业高中毕业生的工资待遇问题..... (5)
- 7、关于上海机关、事业单位吸收录用的干部的工资待遇问题..... (5)
- 8、关于上海职工带工资脱产学习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7)
- 9、关于“五大”毕业生的工资待遇问题..... (8)
- 10、关于研究生学习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8)
- 11、关于军队转业干部工资标准的确定问题..... (9)
- 12、关于安置在上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军队复员干部、转业志愿兵和退伍军人工资待遇问题..... (10)
- 13、关于安置在企业的军队复员干部、转业志愿兵和退伍军人的工资待遇问题..... (11)
- 14、关于军队专业技术干部转业后能否执行地方专业技术人员技术级别工资标准问题..... (12)
- 15、关于如何处理军队转业干部中原起义军官保留工资问题..... (13)
- 16、关于义务兵服役期间发给优待金时的平均工资标准问题..... (14)
- 17、关于高级专家退休待遇问题..... (14)

18、关于提高高级专家离退休费问题.....	(16)
19、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的工人工资待遇问题...	(17)
20、关于征地农民工的工资待遇问题.....	(19)
21、关于企业保育员、保健员技术等级问题.....	(20)
22、关于企业职工受刑事处分后的工资待遇问题.....	(21)
23、关于企业学徒工的新工资标准问题.....	(21)
24、关于企业熟练工、普通工的新工资标准问题.....	(22)
25、关于工作调动后的人员的工资待遇问题.....	(23)
26、关于参加工改后行政十四、十八级以上干部离休的待 遇问题.....	(25)
27、关于出国定居的退休、退职人员待遇问题.....	(26)
28、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教师待遇问题.....	(26)
29、关于横向经济联合中派出人员工资待遇问题.....	(26)
30、关于“文革”期间被扣发的保留工资问题.....	(27)
31、关于“文革”前冤假错案平反后的工资问题.....	(28)
32、关于机关发放奖励工资问题.....	(28)
33、六类与八类工资区差额折算问题.....	(29)

二、福利问题

1、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问题.....	(30)
2、关于上海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休假制 度的问题.....	(35)
3、关于教师教龄津贴问题.....	(36)
4、关于护士工龄津贴问题.....	(40)
5、关于县以下农业经营管理技术干部岗位津贴问题.....	(41)
6、关于环卫职工津贴问题.....	(42)
7、关于离、退休费基数计算问题.....	(42)
8、关于病假工资计发和离退休生活补贴问题.....	(43)
9、关于出国定居职工离职费计算问题.....	(43)
10、关于抚恤金标准问题.....	(43)
11、关于国营企业离休退休职工死亡后其生前所领取的生	

活补贴费问题.....	(45)
12、关于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问题.....	(46)
13、关于解决上海高级知识分子遗孀补助问题.....	(47)
14、关于企业职工定期生活困难补助问题.....	(48)
15、关于有子女下乡职工困难补助问题.....	(49)
16、关于企业职工享受因工残废补助费问题.....	(50)
17、关于上海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子女托费报销问题.....	(51)
18、关于有哺乳婴幼儿的女职工请公假第二年假期的生活 费标准问题.....	(53)
19、关于工作人员在市内出差伙食补贴问题.....	(53)
20、关于夏令期间市内出差茶水费补助标准问题.....	(55)
21、关于幼托园、所和小学暑期班收费问题.....	(55)
22、关于自行车私车公用的补助问题.....	(55)
23、关于离退休人员护理费标准问题.....	(56)
24、关于离休干部聘金等问题.....	(56)

三、工龄问题

1. 关于工龄计算问题.....	(57)
2、关于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题.....	(57)
3、关于知青插队期间的工龄问题.....	(63)
4、关于知青插队期间工龄计算的几个具体问题.....	(63)
5、关于读书期间工龄计算问题.....	(65)
6、关于精减职工工龄计算问题.....	(66)
7、关于乡村医生工龄计算问题.....	(66)
8、关于民办教师工龄计算问题.....	(67)
9、关于军龄计算问题.....	(67)
10、关于劳动合同制工人的连续工龄问题.....	(68)
11、关于临时工的工龄问题.....	(68)
12、关于超过退休年龄继续工作的工龄计算问题.....	(69)
13、关于被开除公职和判刑的职工工龄问题.....	(69)
14、若干职工工龄计算问题.....	(69)

四、调动、安置、留学及其他

- 1、关于人才流动问题..... (71)
- 2、关于上海专业技术人员流动问题..... (72)
- 3、关于上海工人合理流动问题..... (73)
- 4、关于上海郊县市(部)属单位干部调入市区问题..... (75)
- 5、关于上海郊县工矿企事业单位职工调入市区问题..... (76)
- 6、关于职工上下班困难调动工作问题..... (76)
- 7、关于上海歇业“公司”、“中心”的干部安置问题..... (77)
- 8、关于上海企业新办“公司”、“中心”歇业后人员安
排问题..... (78)
- 9、关于“五大”毕业生的使用问题..... (79)
- 10、关于上海合理使用“五大”毕业生问题..... (80)
- 11、关于出国留学、进修问题..... (84)
- 12、关于吸收录用干部问题..... (89)
- 13、关于干部家属“农转非”的问题..... (92)
- 14、关于解决上海老人身边无子女的困难问题..... (93)
- 15、关于升级奖励问题..... (94)
- 16、关于大学退学学生的学历问题..... (95)
- 17、关于归侨学历问题..... (95)
- 18、关于滞留港澳地区科技人员复归问题..... (96)
- 19、关于事业单位的政治待遇与确定干部级别关系问题..... (96)
- 20、关于阅读中央和市委文件问题..... (96)
- 21、关于高校的奖学金和学生贷款问题..... (98)
- 22、关于高调上海市属国营农场子女到城镇工作问题..... (99)
- 23、关于上海企业贯彻劳动制度改革的若干问题..... (100)
- 24、关于中国公民因私事申请出境问题..... (102)
- 25、关于上海接收军转干部的条件问题..... (105)

一、工 资 问 题

关于分配在机关、事业单位中的中专、大专、 本科、研究毕业生的工资待遇问题

问：实行工资改革后，分配在机关、事业单位的中专、大专、本科、研究毕业生的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根据国务院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实施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上海的贯彻意见，以上各类学校的毕业生，新参加工作后，均要实行一年见习期。见习期内不实行结构工资制。见习期间各类学校毕业生的工资待遇，按六类工资区分为：中专、高中毕业生46元（根据沪人〔86〕字第49号文规定，上海加八类地区工资补贴后为48.5元，下同），大专毕业生52元（上海加八类地区工资补贴后为54.5元），大学本科毕业生58元（上海加八类地区工资补贴后为61元），大学本科毕业生取得学士学位后，又取得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和未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64元（上海加八类地区工资补贴后为67.5元）。

见习期满后，按确定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职务工资。在六类工资区，中专、高中毕业生按办事员职务工资五级加基础工资之和58元（上海加八类地区工资补贴后为61元）发给，大专毕业生按科员职务工资六级加基础工资之和64元（上海加八类地区工资补贴后为67.5元）发给，大学本科毕业生按科员职务工资五级加基础工资之和70元（上海加八类地区工资补贴后为73.5元）发给，取得第二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和未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按科员职务工资四级加基础工资之后76元（上海加八类地区工资补贴后为80元）发给。少数优秀的还可以高一档，比较差的可以定低一档。但须经主管区、县、局人事（干部）部门审核批准。

入学前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在职职工（含学徒），可不实行见习期，直接按上述定级标准定级。

一、工 资 问 题

关于分配在机关、事业单位中的中专、大专、 本科、研究毕业生的工资待遇问题

问：实行工资改革后，分配在机关、事业单位的中专、大专、本科、研究毕业生的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根据国务院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实施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上海的贯彻意见，以上各类学校的毕业生，新参加工作后，均要实行一年见习期。见习期内不实行结构工资制。见习期间各类学校毕业生的工资待遇，按六类工资区分为：中专、高中毕业生46元（根据沪人〔86〕字第49号文规定，上海加八类地区工资补贴后为48.5元，下同），大专毕业生52元（上海加八类地区工资补贴后为54.5元），大学本科毕业生58元（上海加八类地区工资补贴后为61元），大学本科毕业生取得学士学位后，又取得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和未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64元（上海加八类地区工资补贴后为67.5元）。

见习期满后，按确定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职务工资。在六类工资区，中专、高中毕业生按办事员职务工资五级加基础工资之和58元（上海加八类地区工资补贴后为61元）发给，大专毕业生按科员职务工资六级加基础工资之和64元（上海加八类地区工资补贴后为67.5元）发给，大学本科毕业生按科员职务工资五级加基础工资之和70元（上海加八类地区工资补贴后为73.5元）发给，取得第二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和未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按科员职务工资四级加基础工资之后76元（上海加八类地区工资补贴后为80元）发给。少数优秀的还可以高一档，比较差的可以定低一档。但须经主管区、县、局人事（干部）部门审核批准。

入学前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在职职工（含学徒），可不实行见习期，直接按上述定级标准定级。

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也不实行见习期。已取得博士学位的研究毕业生在尚未明确职务以前，六类工资区（下同）暂按行政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工资加基础工资之和88元（上海加八类地区工资补贴后为93.5元）发给，已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毕业生，在尚未明确职务以前，暂按行政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工资加基础工资之和82元（上海加八类地区工资补贴后为86.5元）发给。待根据其学习成绩和工作能力明确职务后，再从确定职务之月起，执行职务工资。在高校研究生班学习的毕业生，不执行上述规定。

分配到中、小学的上述各类学校的毕业生，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执行上述新工资标准；分配到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从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执行上述新工资标准。

关于分配在上海机关、事业单位中 的大中专结业生的工资待遇问题

问：分配在机关、事业单位的大中专结业生的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根据沪人（1986）字第49号文件规定，普通高校和中专学校结业生（毕业考试不及格，学校只发给结业证书的），参加工作后，见习期间临时工资为：大学本科结业生58元，大专结业生51.5元，中专结业生46.5元。定级工资为：大学本科结业生67.5元，大专结业生61元，中专结业生54.5元。

普通高校的结业生，在见习期内补考及格并补发了毕业证书的，见习期工资待遇可从毕业证书经组织验示后的下个月起改按毕业生的见习期工资执行，在转正定级时，可按毕业生的转正定级工资执行；在转正定级以后补考及格并补发了毕业证书的，其工资待遇低于毕业生定级工资的，可从毕业证书经组织验示后的下个月起按毕业生的定级工资执行。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合格者的工资待遇问题

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合格者，其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经省、直辖市、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考试合格，获得自学考试委员会发给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的毕业生，原是在职职工，其工资经单位组织验示毕业证书后，根据上海市人事局沪人（1986）字第49号文件规定，分配在机关、事业单位的，可从毕业时间的下一个月起按普通高等学校同等学历毕业生的定级工资执行；根据上海市劳动局沪劳（85）资创字第246号文件规定，其工资可从毕业证书交单位审核之月起按普通高校同等学历毕业生的定级工资标准执行。分配在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的毕业生，原工资高于定级工资水平的，均按原工资执行；原是社会待业人员，就业后应有一年的试用期，试用期间按普通高等学校同等学历毕业生见习期的工资执行，试用期满转正的，按普通高等学校同等学历毕业生的定级工资执行。

关于分配在郊县的大中专毕业生工资待遇问题

问：分配在郊县的大中专毕业生，其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根据上海市人事局的规定，分配去郊县机关的事业单位（不含县级机关）工作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其工资待遇仍按照沪人〔1983〕字第135号文件规定，不实行见习期工资待遇，可直接定级。

根据上海市劳动局的规定，分配去郊县和本市在外省的企业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自报到工作之月起都可按转正定级工资标准执行。

郊县的地区范围，以现行行政区域划分，已划为市区的原县属地区不执行上述规定。

问：分配在机关、事业和企业单位的大中专毕业生，报到之月是否都可发给全月工资？

答：上半月报到的，可发全月工资；下半月报到的，只可发半月的工资。

关于分配在企业的大中专毕业生 及研究生的工资待遇问题

问：分配到全民企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及研究生的工资待遇如何确

定？

答：根据沪劳（85）资字第7284号文件精神，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的临时工资为：取得第二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和未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58元，大学本科毕业生52.2元，大专毕业生47.5元，中专毕业生42元。

见习期满后，由所在企业进行技术、业务水平考核和根据他们的表现，符合定级条件的予以定级。执行《上海市企业干部工资标准表》的企业，一般的定级工资水平为：取得第二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和未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73元；大学本科毕业生68元；大专毕业生63元；中专毕业生53元。少数优秀的，可以定高一档，比较差的，可以定低一档。不符合定级条件的，可延长见习期半年后再考核定级。定级工资从批准之日起执行。

入学前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大中专毕业生，可以不实行见习期，直接按上述定级工资标准定级。

已经实行自费浮动工资标准的企业，新参加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在定级后一年内不得执行自费浮动工资标准。

上述规定从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实行。过去参加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现工资待遇低于上述规定的，从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改按上述规定执行。

问：上述规定集体企业是否可执行？

答：各主管部门可参照确定。

问：已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毕业生，分配到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其工资如何确定？

答：根据沪劳（86）资字第678号文件规定：

已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毕业生分配到企业单位工作后，不实行见习期，可根据其学习成绩和工作能力明确职务，按职务确定工资。一时难于明确职务的，在尚未明确职务之前，暂按下列标准确定工资：对已取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暂按85元确定；对已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暂按79元确定。已经实行企业‘自费’浮动工资标准的企业，可在上述工资标准的基础上直接执行浮动工资标准。

上述研究生毕业生在明确职务后，可从明确职务之月起改按职务确定工资。

对未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其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仍按市劳动局沪劳（85）资字第728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上述规定从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实行，过去参加工作的已经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现工资待遇低于上述规定的，从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均按上述规定执行。

问：分配在企业的大中专结业生，其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根据沪劳（85）资创字第246号文件规定，普通高校和中专结业生（毕业考试不及格，学校只发给结业证书的）和经学校批准休学未取得毕业或结业证明的肄业生，参加工作后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标准，研究生学习满两年的为55元，高等学校修业满四年的为49.5元，高等学校修业满两年不满四年的为44.5元，中等专业学校修业满两年的为40元。见习期满后的定级工资，一般可比同等学习年限的毕业生低定一档。

关于职业高中毕业生的工资待遇问题

问：职业高中毕业生的工资待遇应如何确定？

答：根据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86）教职字013号文件规定：凡三年制职业高中毕业生录用为干部的，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其工资待遇，可以按劳人薪〔1985〕19号文件中有关高中、中专毕业生的规定执行；在企业单位工作的，按中专毕业生的工资待遇执行。录用为工人的，工资待遇按照各地区对技工学校毕业生的规定执行。

关于上海机关、事业单位 吸收录用的干部工资待遇问题

问：被机关、事业单位吸收录用为干部的，其工资待遇应如何确定？

答：上海市人事局沪人（1986）字第48号文件规定，从一九八五

年七月一日起：

一、吸收录用的干部一般应有试用期，时间为一年（不包括训练时间），试用期执行试用期工资待遇；少数有真才实学的人员经上级机关批准不实行试用期的，可不执行试用期工资待遇，直接执行定级待遇。

二、从社会上录用的干部，试用期间实行临时工资，试用期满转正定级。

（1）高中毕业生（含高中毕业后在职业学校培训一年以上的毕业生）、初中毕业后在职业学校修业三年以上的毕业生，试用期间的工资为48.5元。

试用期满后，由所在单位根据其技术业务水平和工作表现进行定级，一般可定为61元（含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地区工资补贴，下同）。

初中毕业后在职业学校修业二年的毕业生，试用期间的工资为46.5元，试用期满后定为54.5元，转正定级满一年后，可改定为61元。

（2）录用人员具有大、中专毕业（含结业）以上文化程度的，其试用期间的工资待遇和定级工资待遇可参照大、中专毕业生（含结业）见习工资和定级工资水平确定。

录用人员中修业三年以上大学本科肄业生，试用期间工资为58元，定级工资为67.5元；修业不满三年的大学本科肄业生和大学专科肄业生，试用期间工资为51.5元，定级工资为61元。

（3）录用人员中，少数有特殊才能的，定级工资水平可高于上述规定的标准，高定一至二级的报区、县、局人事（干部）部门审核批准，高定三级以上的报市人事局审核批准。

三、从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人和执行市统一工资制度的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中吸收录用的干部，试用期间的工资待遇按调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处理办法办理；如低于第二条规定的水平的按第二条规定办理。试用期满后，按职务确定工资待遇；低于所任职务最低工资的，可进入最低工资等级。

关于上海职工带工资脱产学习 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问：职工在党校、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和职工高等学校、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脱产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如何处理？

答：根据沪府发〔1985〕96号文件规定，从一九八五学年第一学期起：

一、职工脱产学习期间的工资由原单位照发，并按国家规定享受探亲 and 公费医疗、劳动保险等非生产性劳保福利待遇，所需费用由原单位支付。

二、全脱产学习一年以上的学员，由于长期不参加原单位的生产劳动（工作），不再享受生产性奖金、岗位津贴和职务津贴（补贴）等待遇，不再发给从事生产劳动的保护用品和保健津贴（含保健食品）。

三、全脱产学习一年及一年以内和半脱产学习（指每周脱产学习一天以上）的学员，在学习期间的生产性奖金、岗位津贴和职务津贴（补贴），以及劳动保护用品和保健津贴（含保健食品）等待遇，可根据他们生产、学习（工作）的情况，由原单位自行决定。

四、为了鼓励职工的学习积极性，对参加本市上述各类学校学习的全脱产一年以上的学员，可按学期发给奖学金。奖学金基金为每人每年60元（一学期为30元）。

问：普通高等学校干部专修科学员奖学金如何发放？

答：可按《上海市高等教育局、人事局、劳动局关于本市高等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试行奖学金办法的意见》（沪高教职〔1983〕第294号）执行。

党校脱产学习一年以上的学员奖学金的发放办法，可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干部专修科学员奖学金发放办法执行。

五、集体企事业的职工，在上述各类学校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也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关于“五大”毕业生的工资待遇问题

问：“五大”毕业生的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根据沪人（1986）字第49号和沪劳（85）资创字第246号文件精神：经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中央主管部门批准和国家教委（原教育部）同意备案的“五大”（广播电视大学、业余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职工大学）毕业生的工资待遇，可按普通高等学校同等学历毕业生工资待遇的规定执行。全脱产学习的毕业生，工资从毕业后报到参加工作之月起实行，（上半月报到发给全月工资，下半月报到发给半个月工资。下同）入学前工龄不满一年的，应有一年见习期，入学前工龄满一年以上的，不实行见习期。半脱产或业余学习的毕业生，不实行见习期。对于他们何时执行新的定级工资标准问题，根据上海市人事局规定，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五大”毕业生，其工资经单位组织验示毕业证书后，可从毕业时间的下一个月起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同等学历毕业生的定级工资。根据上海市劳动局的规定，企业的“五大”毕业生，其工资可从毕业证书交单位审核之月起按普通高校同等学历毕业生的定级工资标准执行。

上述人员原工资已高于见习期工资和定级工资水平的，按原工资执行。

经教育部门批准的业余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分配在机关、事业单位的，其工资待遇可参照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有关工资待遇的规定执行。

关于研究生学习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问：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生活、书籍补助费的标准如何掌握？

答：根据国家教委、财政部颁发的《关于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生活待遇等问题的规定》，研究生的生活待遇补助费标准为：（一）入学前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的博士研究生（指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其他非在职人员）和硕士研究生（指应届大学毕业生及其他非在职人员，包括研究生班学员）其生活补助费标准分别为每生每月76元（六类工

资标准，下同)和58元。(二)入学前为国家正式职工的，生活补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按本人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按学校所在地相同职务人员计算，下同)和工龄津贴之和计算；硕士研究生按本人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之和的百分之九十，另加本人工龄津贴计算。如计算后低于第(一)款标准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均按第(一)款每生每月分别为76和58元标准执行。(三)一九八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入校学习的，生活补助费标准为：凡现享受“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的研究生助学金标准”的学生，博士研究生按每生每月76元发给，硕士研究生按每生每月58元发给；凡入学前是国家职工的，博士研究生在按原工资100%计算，另加副食品补贴的助学金标准基础上，每生每月增加15元。硕士研究生在按原工资90%计算，另加副食品补贴的助学金标准基础上，一九七八年以前参加工作的，每生每月增加10元，一九七八年底以后参加工作的，每生每月增加7元。

他们的书籍补助费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60元。

上述规定从一九八五年九月一日起执行。各部门所属研究机构招收的研究生，可按上述规定办理。

关于军队转业干部工资标准的确定问题

问：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后工资标准如何确定？

答：根据国发(1985)135号文件精神，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以后批准转业到地方的军队干部的工资待遇，应按照他们原在军队所任职务(含技术职务)与地方相应职务(含技术职务)的干部套级职务工作的办法确定。

转业到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干部，其职务工资，根据本人的行政级别和与地方干部相对应的职务，按照劳人薪字(1985)19号文件的规定套级。其中执行军队技术等级工资的干部，转业后技术职务工资的套级，按照与本人技术等级相应的军事行政干部职务工资的套级办法办理。

转业到企业单位的干部，其基本工资应按照转业到当地国家机关

和事业单位的同一职务(含技术等级)、同一行政级别干部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加上本人军龄津贴之和减去10元(并入基础工资的副食品价格补贴和行政经费节支奖金各5元)的数额确定,不再参加这次企业的工资改革。军龄津贴不再逐年增加,可以和企业其他职工一样照领副食品价格补贴。奖金及其它生活福利待遇,按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转业到有工龄津贴的企业单位的干部,可按所在企业规定标准领取工龄津贴,但原计入本人工资中的军龄津贴,不得与工龄津贴重复计算。

一九八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转业、职务安排偏低的营、团职干部,在确定其职务工资时,可给予适当照顾。

问:军队转业干部分配到不同类别工资区的,其工资待遇如何计发?

答:根据劳人薪〔1986〕86号文件精神(下同)按所到地区工资类别的标准计发。

问: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以后批准转业的军队干部工资如何套改?

答:应按照国家发〔1985〕135号文件和劳人薪〔1985〕1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套改。套改后的工资额是多少就实发多少,不受增资数额的限制。

问: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以后转业的军队干部中,原在部队担任行政职务的技术干部,其职务工资如何套改?

答:应按本人原在部队领工资的类别予以套改,即在军队领取技术等级工资的以技术等级套改,领取行政职务工资的以行政职务套改。

问:军队转业干部分配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以下各级公安机关、安全机关任干警的,分配到司法机关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任干警的,分配到各级法院、检察院任法官的,他们转业后的职务工资如何执行?

答:应按军队级别和职务,执行相对应同级别、同职务公安干警的工资标准。

关于安置在上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军队 复员干部、转业志愿兵和退伍军人工资待遇问题

问:军队复员干部、转业志愿兵和退伍军人安置在上海机关、事